

香港公司法院命令恢復註冊之程序及費用

本報價所述恢復註冊（已撤銷註冊之香港公司）之程序及費用適用由公司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現在因種種原因擬申請恢復註冊之案子。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並得到法院的批准，方可恢復註冊。如果是因公司沒有按規定提交周年申報表而被公司註冊處除名，則可以行政方式申請恢復註冊，具體程序及費用請參閱本公司編制之“香港公司行政方式申請恢復註冊之程序及費用”。

本所代辦已撤銷註冊之香港公司以法院命令恢復註冊之費用為 4,500 美元。前述費用已包含律師費用，以及申請恢復註冊時需繳納予香港法院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費，但不包含提交週年申報表及更新商業登記費之政府規費。

公司恢復註冊後，即需委任公司秘書、指定代表及備有一個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本所可以提供該等服務，費用列於本報價第二節。

辦理恢復公司註冊，客戶需要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章程細則，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商業登記證、稅務申報文件，以及公司原成員及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

一般情況下，以法院命令辦理公司恢復註冊，整個程序需時約 4 至 6 個月。如果法院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或者需要召開聆訊，則辦理時間會相應延長。

本報價所列費用僅供參考，最終費用以本所在瞭解案子之具體情況後提供之報價為準。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政編碼: 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政編碼: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政編碼: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國倫敦布羅姆利
雅茅菲爾德公園一號3樓319室
郵政編碼: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 法院命令恢復公司註冊之服務及費用

啓源代辦以法院命令恢復香港公司註冊的服務費為 4,500 美元。前述費用已包含支付予公司註冊處及法院之登記費及憲報公告費，及支付予受委托律師之法律費用。如果需要聆訊或者法院需要進一步的資料，則該費用會有所增加。

啓源的服務包括審閱客戶提供的公司申報文件及其他背景資料，然後向客戶確認何種恢復註冊方式可供使用。同時，啓源會計算辦理恢復註冊所需費用，并就其他可行之辦法，例如是否可以設立一家全新公司以取代擬恢復註冊之公司，供客戶考慮是否進行申請恢復註冊。

啓源之費用具體包含以下服務：

- (1) 解答客戶可能提出的關於以法院命令辦理恢復公司註冊的相關問題；
- (2) 審閱客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公司登記文件及稅務申報文件；
- (3)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以便確認需要補交周年申報表的情況及相關登記費；
- (4) 向稅務局查詢，確認是否有拖欠稅務申報表或罰款，並確認需要繳納的商業登記費的金額（及罰款，如有）；
- (5) 編制及向客戶提供需要補辦的周年申報表和商業登記證及其他可能的報表、以及相關的政府費用和罰款清單；
- (6) 編制申請恢復註冊的相關文件、周年申報表、股東會及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等，並安排客戶簽署該等文件；
- (7) 安排公司董事到香港簽署部分相關申請文件；
- (8) 提交文件予法院以申請恢復註冊之命令（由本所合作律師辦理）；
- (9)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撤銷註冊後各年度之周年申報表及繳納相關罰款；
- (10) 更新自撤銷註冊後各年度之商業登記證及代繳納商業登記費；
- (11) 辦理變更公司秘書手續（如適用）；
- (12) 辦理變更註冊地址手續（如適用）。

備註：

- (1) 上述費用不包含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商業登記費以及因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更新商業登記證之罰款，如適用。公司註冊處視自註銷（除名）至恢復註冊期間沒有提交的周年申報表為逾期提交，需要繳納逾期罰款。
- (2) 辦理恢復註冊時，公司可能需要同時辦理公司秘書及註冊地址的變更手續。如需要，本所可以提供前述服務，費用詳見本報價第二節。
- (3) 上述費用不包含文件快遞費用。

二、 其他服務

申請恢復公司註冊時，申請人需要提交恢復註冊後出任公司秘書人士及註冊地址等資料。啟源可以提供相關服務，費用如下：

編號	服務專案	費用 (美元)
1	代理公司秘書 (註 1)	450/年
2	註冊辦事處地址 (註 2)	350/年
3	指定代表人 (註 3)	160/年

備註：

- 1、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須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其公司秘書。具體包括：
 - (1) 遵從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處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 (2) 出任公司秘書一職。服務為期一年，到期前可以更新；
 - (3) 保存及更新各種公司法定記錄冊，例如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押記記錄冊及股份轉讓記錄冊等；
 - (4) 編制及提交周年申報表及代繳納周年申報表登記費。

本所上述代理公司秘書服務，只是為了滿足公司法的註冊條件，並不包含處理公司平時可能發生的一些變更登記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及變更董事，也不包含編制會議記錄等。

- 2、 本所提供的地址可作為客戶的香港公司之註冊地址，本所並會代客戶的香港公司收取及處理各類信件。

當收到客戶的香港公司的相關信件時，本所的處理方式有以下兩個選擇：

- (1) 每個月一次打開所收到的信件，並將信件掃描件然後電郵到客戶指定的電郵信箱。紙質信件將於電郵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後銷毀；
- (2) 每月安排一次將信件轉寄至客戶指定的地址，實際發生之郵資實報實銷。

如果客戶沒有給出明確指示，本所將預設遵照第一種方式處理所收信件。如果需要本所即時轉寄或掃描並電郵信件，則本所需要就每次轉寄或電郵收起 10 美元至服務費。

- 3、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須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其指定代表。指定代表的責任包括更新及維護重要控制人名冊，及以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事宜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啟源（香港持牌信託及企業服務供應商）將出任客戶香港公司的指定代表，服務為期一年，到期可以更新。

三、 付款時間及辦法

啓源會於收到客戶的委托確認後，開具所委托業務的費用賬單並把賬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客戶，以便客戶安排付款。麻煩客戶於辦理匯款時在匯款信息欄填寫本所的賬單編號或者檔案編號，並且在匯款後電郵一份匯款憑證予我們，使我們可以更為容易的追蹤客戶的款項。鑒於服務性質，本所要求預先全額收取服務費。並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開始提供服務，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本所接受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 (信用卡)。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

四、 恢復註冊之條件

- 1、 如果符合以下兩個條件，那麼香港高等法院就會發出恢復註冊之命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則會根據該命令，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之公司恢復登記：
 - (1) 任何因為該公司被撤銷註冊而利益受到傷害之人士在公司撤銷註冊後的 20 年內向法院提出恢復註冊申請；及
 - (2) 法院認為恢復該公司之註冊是公平的。
- 2、 申請恢復註冊過程中，公司或申請人需要提交自撤銷註冊之日起所計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需提交之周年申報表以及繳納相關之登記費及罰款，如有。
- 3、 並且，公司也需要更新自撤銷註冊之日起至申請時所有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而需更新之商業登記證，以及繳納相關之商業登記費。

五、 辦理法院命令恢復註冊所需材料

辦理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復註冊，客戶需要準備及提供下列材料予啓源：

- 1、 公司註冊證書、章程及商業登記證、最近期的商業登記證一份；
- 2、 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一份；
- 3、 各項法定名冊，包括成員及董事名冊（如有）；
- 4、 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如有）；
- 5、 最近期稅務局發出之評稅通知書或其他信函；
- 6、 股東及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申請回復註冊的理由；
- 8、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宣誓之宣誓書。授權申請代理人或者公司董事可以在香港公證律師面前簽署宣誓書。如果授權代理人或者董事不能親自到香港簽署文件，則可以選擇在其居住地之國際公證律師面前簽署宣誓書。宣誓書必須以中文或者英文編制。

上述成員及董事身份及住址證明文件需經由啓源，或執業會計師或律師或公證人認證。

六、 法院命令恢復註冊之程序及時間

一般而言，香港法院在會在收到回復公司註冊申請的四個星期之內就恢復註冊申請作出決定，並發出回復註冊命令。其後，公司註冊處也一般會於 4 個星期內發出不反對回復註冊確認函予法院。因此整個辦理恢復註冊之程序可以在 4 至 6 個月內完成。如果法院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或者需要召開聆訊，則辦理時間會相應延長。

步驟	描述	時間 (日)
1	客戶確認委托啓源辦理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復公司，啓源開具服務費用賬單予客戶。	1
2	客戶以電郵方式向啓源提供辦理恢復公司註冊所需材料（第五節所列）。同時，客戶安排支付啓源之服務費用。	客戶計劃
3	啓源進行公司查冊，計算及與客戶確認需要繳納的逾期費用及罰款（周年申報表及商業登記費實報實銷）。	5
4	啓源發出逾期登記費及罰款（第 3 點所列）之賬單予客戶安排付款。	客戶計劃
5	啓源編制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各項相關文件，然後發送給客戶簽署。	2
6	啓源與客戶商議安排公司董事到香港律師樓簽署部分申請文件。如果董事不能親自到香港，則需要簽署授權書（需公證）授權本所代為簽署申請文件。	客戶計劃
7	客戶簽署文件，後來安排快遞文件到啓源香港辦事處。	客戶計劃
8	啓源合作之律師事務所提交申請書、宣誓書及命令草稿提交予香港法院。	2
9	法院會發出信件給公司註冊處，確認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否反對公司恢復註冊。	7-14
10	公司註冊處發出信件給申請人或授權代理人，要求申請人提交自公司撤銷註冊之日起至申請時所有按《公司條例》之要求需要提交但未提交之周年申報表以及繳納相關之登記費。	7-14
11	啓源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繳納相關費用。	2
12	收到申報文件及相關之登記費及罰款後，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未提交之申報表及應收費用後，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會向法院發出不反對恢復註冊之確認函。	7-14
13	如果法院滿意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文件，法院就會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恢復註冊之命令。	28
14	恢復註冊命令發出後，該命令需刊登於香港憲報。	21
15	啓源安排更新商業登記証及繳付商業登記費。	2
16	啓源轉發恢復註冊確認函予客戶。手續完畢	1
共：約 4-6 個月		

七、 恢復註冊後之維護責任

公司恢復註冊後，即被視為從未曾被註銷，可以正常經營其擬經營之業務，從而也需要根據《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規定，按時編制財務報表、聘請審計師審計其財務報表、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等。如果客戶辦理恢復公司註冊的目的是取回財產，則可以在取回相關財產後即刻辦理公司注銷手續。

啓源是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客戶的香港提供合規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記賬、審計及稅務申報。詳情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係垂詢。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cpa.com